

「作戰設計」之個案研究 ——以「曼斯坦計畫」為例

作者簡介



楊振宗上校，陸官校正75年班、陸院正86年班、師大教育學碩士；曾任連、營、科長、副主任、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學院。



楊立中上校，陸官校正78年班、陸院89年班、陸院戰研班90年班；曾任連、營長、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軍事理論組。

提要>>>

- 一、「作戰設計」是美軍自1982年後，重新省思「戰爭論」及「作戰藝術」等軍事著作後所發展出系統化的軍事理論。
- 二、作戰設計是運用作戰藝術之一種，以指揮官為主的創造、認知過程；它是運用17項元素協助指揮官建構作戰框架，並經計畫作為轉化為具體的戰術行動。
- 三、「曼斯坦計畫」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國充分發揮具有陸空協同精髓的「閃擊戰」，進而締造經典的戰役理論。曼斯坦將軍是如何打破既有的思想框架，運用新理論、新技術，大膽創新的思維以形塑此一戰役的契機呢？故而，經由「作戰設計」達成希特勒的政治戰略目標，可資作為我檢視、驗證17項元素之研究案例。
- 四、據此案例，藉由對「曼斯坦計畫」個案之實證研究，將作戰設計17項元素



的概念化定義，轉化為實務操作運用，可藉以學習戰場指揮官及參謀如何進行作戰意圖或作戰構想框架的建構。

關鍵詞：作戰設計、作戰設計元素、曼斯坦計畫、作戰線、作戰重心、決定點

前言

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目的。循此形勢，歷年來戰史是戰場指揮官汲取經驗、克敵制勝的不二途徑，亦為時下戰場指揮官譜寫戰爭勝負的關鍵，復為未來提供學習研究的史料。美軍的「作戰設計」（Operational Design）乃是1982年納入聯合作戰及各軍種準則的重要舉措，即是「越戰」受挫後檢視自我或省思未來致勝的門徑，進而針對當時世界戰略情勢及技術進步所產出的準則。

「作戰設計」乃是美軍重新檢視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論著「戰爭論」（On War）與約米尼（Antoine-Henri, baron Jomini）論著的「戰爭藝術」（The Art of War）相關軍事理論之後，基於戰場指揮官及其參謀在執行國家決策，依循國家戰略利益所選用之軍事手段時，就其目的、手段、資源及風險等效能予以考量，得以建構政治目的與軍事手段能予相互連結的執行計畫。爰以美軍《聯戰準則JP3-0：聯合作戰》所闡述的定義：「是藉以支持戰役或聯合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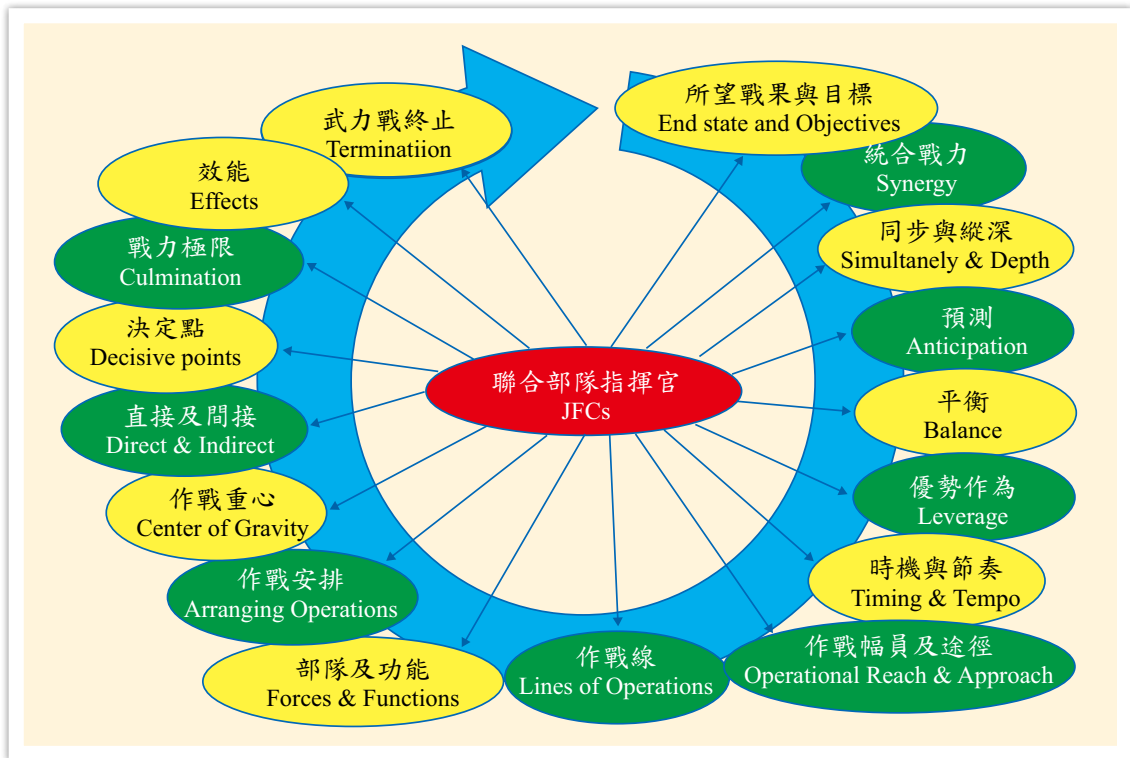
計畫（Campaign or Joint operation plan）及接續執行的構想（Concept）與架構（Framework）的建構¹。」

儘管美軍在聯戰準則與野戰勤務教則（JP3-0、JP5-0及FM3-0、FM5-0）等相關準則中²，皆提到作戰設計17項元素（如圖一及附表）的內涵，並就每項元素的定義及其內容有所描述；可是如何藉由這些元素形塑戰場指揮官及其參謀運作戰役執行藍圖（Blue Print）之外，尚且需要「計畫作為程序」（Planning Process）的程序、步驟與之說明外，亦未盡說明每項元素間相互連接的要領。因此之故，遂使美軍停滯在概念的陳述，而無法將之轉化為實務操作。

本文乃是藉由1940年「法蘭德斯戰役」個案研究，以作戰設計諸元素解析德軍進攻法國「曼斯坦計畫」的作戰設計，作為實證研究。由於本文採取「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途徑，藉由相關戰史、傳記、期刊等文獻資料的蒐集，以呈現德國入侵之前各項計畫作為及其過程為主，同時將美軍作戰設計諸元素納入分析，得將概念轉化為實務操作。故而除前

1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U.S. ,《Joint Publication 3-0, Joint Operations》（Washington: Joint Staff, 13 February 2008）, IV-3.

2 Joint Publication 3-0《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Joint Publication 5-0《Doctrine for Planning Joint Operations》；Field Manual 3-0《Operations》；Field Manual 5-0《The Operations Process》。



圖一 美軍作戰藝術元素

資料來源：Joint Publication 3-0 Joint Operations, (Washington DC: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8.) ,p6-4.

言外，在第二部分是就美軍作戰設計發展的內涵及各元素定義作一概述；接續在第三部分是運用作戰設計諸元素於德國入侵法國戰役的實證分析；並於最後提出個人的心得看法。

美軍作戰設計的定義與元素

美軍「作戰設計」的內容除了引述 JP3-0、JP5-0及FM3-0、FM5-0相關準則及其定義外；另由美軍陸軍戰爭學院（U.S. Army War College）所出版的《戰役計畫作為手冊》（Campaign Planning Handbook）中之定義是：「基於服膺於

所詮釋戰略指導，及為實質採取軍事武力讓美國及其盟邦獲取超越敵之手段，以達成在戰略或作戰環境中所望效果，所運用作戰藝術之一種以指揮官為主的創造、認知過程³。」由此定義顯示，相對符合克氏在其《戰爭論》中所言：「軍事為政治手段的另種延續。」因為對外發動戰爭的目的，必然是國家目標或國家利益，無法藉由其他政治手段達成時，方有以軍事武力作為手段選擇之可能。故而指揮官在指揮武裝部隊於戰場遂行軍事行動的目標，自然須將國家戰略一併納入考量；而一切的軍事行動亦皆須以達成此一目標為依

3 U.S. Army War College, 《Campaign Planning Handbook》（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Military Strategy, Planning, and Operations, Final Working Draft）, p.13.



附表 作戰設計元素定義

作戰設計元素	定義
統合戰力	係指指揮官於多維的戰場空間中，考量各部隊能力與限制，協調及整合陸、海、空、太空及特戰部隊的行動與能力，使各軍、兵種充分發揮所長，並獲致「增強」及「互補」的作戰效益。
同步與縱深	「同步」係指同時發揮或投入戰力於戰場，用以對抗敵軍主要能力與強度，其目的在殲滅敵有生力量及瓦解敵作戰意志；「縱深」則指對敵後縱深地區之部隊、設施實施偵蒐、打擊、破壞之作戰，其範圍包括時間、空間與能力。
預測	係指揮官預測戰場可能發生的事件與徵候，並藉上、下級指揮所、友軍與同盟部隊等提供的資訊，掌控戰場主動權，避免突發狀況，迫使敵人追隨我之意志。
平衡	將聯合部隊所屬之部隊與能力妥為編組，以維持戰力，確保行動自由與靈活性。
優勢作為	係指我軍在陸、海、空、太空及資訊等領域，對敵所形成的相對優勢。
時機與節奏	「時機」意指指揮官發起軍事行動、投入部隊或能力之時間點；「節奏」則指具有規律的作戰過程，一般是指作戰過程的快慢、作戰規模的大小、作戰情況的激烈程度及戰力極限與作戰間歇等問題。
作戰幅員及途徑	指軍事力量可發揮效用的距離與時程。
部隊及功能	指揮官與參謀於規劃戰役及主要作戰時，應以擊敗敵軍部隊能力為主；更應藉高科技及優勢數量之部隊能力打擊敵軍，確保任務遂行。而攻擊敵軍能力旨在摧毀敵軍作戰戰力與意志。
作戰安排	將各項主要作戰行動做最佳配置，結合同步與順序性，在人員和資源損失最小情況下，儘速達成所欲戰果。
作戰重心	為一個作戰系統之特性、能力與力量泉源的集合點，具備有形戰力及行動自由和意志等無形戰力。
直接及間接	乃考量戰場環境及敵、我軍狀況，決定是否對敵軍作戰重心採取直接攻擊方式；直接攻擊謂集注主要戰力攻擊敵之強點，易大量消耗我軍作戰力量，故指揮官常採取間接手段。
決定點	是指某一地理要域、重要事件、關鍵因素或能力，其掌控可使指揮官獲取作戰優勢，影響作戰行動。
戰力極限	指涵蓋攻擊及防禦兩方面而言，在攻擊極限是指時、空方面，攻擊軍之戰力已不再超越守軍；此時，攻擊軍若持續攻擊，將蒙受守軍反擊與潰敗之最大風險。故於任何層級，成功的攻擊是在戰力達到極限點前，完成作戰任務，奪取目標。就防禦而言，其極限是指守軍不能有效對抗敵軍之攻擊。所以成功的防禦在於促使攻擊軍推向攻擊極限，爾後轉為攻勢作戰，務期於防禦極限前，達成作戰任務。
武力戰終止	知道何時終止軍事行動及如何保持優勢，是達成國家戰略所望戰果的關鍵。
所望戰果與目標	所望戰果係指無需再以軍事力量來達成後續國家戰略目標的時間點及狀況。目標則意指為達成所望戰果而需獲取的軍事目標。
效能	行動所導致心理或行為系統的狀態。
作戰線	作戰線係作戰基地至戰略目標間，律定作戰主力行動方向之基準線，或各決定點上重要軍事行動之連結線。

資料來源：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U.S. "Joint Doctrine: Joint Force Employment-Operational Art", J-7 Operational Plans and Interoperability Directorate, Published by U.S. DOD J-7.
From: <http://www.ditc.mil/doc.trine/jrm/opart.pdf>

歸。

基此，指揮官在戰爭中所承擔的角色責任，除領導武裝部隊確保國家安全利益或與國家有關之目標達成之外，更有甚者，乃是要如何運用既有的軍事力量及其國防資源，於指定的時間與空間內配合作戰戰役、會戰及戰術諸手段，有效達成國家戰略目標的目的。即如美陸軍戰院對「戰役」一詞的定義：「戰役非短時間的軍事作戰，它是包含部門間、多國間連續多次且聯合的主要作戰，在所界定時間及空間以達成戰略目的或作戰目標⁴。」由此，可以設想指揮官在發動戰役之前，所伴隨的是要面對現今和未來有限資訊的情況下，來詮釋不明確及一般性的指導。所以對於未來的行動選項，其主要的作為乃是基於對未來情況及敵人行動的假定（Assumptions）與直覺（Intuition）。故而指揮官的經驗與直覺在洞察這些條件及選擇未來接續行動，以指揮所屬進行深入、詳細的計畫作為和分析實居重要關鍵⁵。

而指揮官於戰場上對時間、空間與力量的運用構思，即為美軍所謂的「設計」。設計是指進入問題的本質並構思解決問題的架構，所以設計是組織問題（Framing the problem），也就是洞察在未來不確定環境中的挑戰及其可能解決之

道。故而，設計乃是一種反覆性和啟發性的過程，若其用於計畫一場軍事行動，其主要的產出有二：一是尋求系統化和分享瞭解——它尋求解釋複雜問題根源的關係性質，包括歷史、動力、傾向及趨勢；各級的政治決策者或軍事指揮官必須擁有對情況瞭解的分享，尤其是指揮官的正確認識（Commander's appreciation）即是對全般情況瞭解的過程。二是設計一詞是指主要問題的解決途徑——意指基於對情況系統化及瞭解分享，作戰設計是為達成所望戰果對時、空、力的安排；擴而言之，就是所需的能力及資源。因於作戰設計是具有長時期範圍，其核心是為達成戰略目的（Strategic aim），所以指揮官在回答「我們應該要做些什麼？」

（What must be done about it？）之前，應先問「是什麼樣的問題？」（What is the problem？）⁶。

故而，作戰設計可稱之為戰役發展過程的基石，它是源於指揮官對環境發展的洞察，及其未來行動之可能需求及可資選擇者；並且是指揮官們運用作戰藝術時，經考量設計如武力戰終止、決定點、重心、作戰途徑及作戰線等諸元素（參閱圖一及附表），所提供陳述執行的框架，來協助釐清和確立其作戰概念（Concept of operations）⁷。這些作戰設計元素非但可以協助指揮官們瞭解、洞察和描述戰鬥

4 同上註，頁10。

5 同上註。

6 U.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Headquarters, 《Training and Doctrine Command Pamphlet 525-5-500: The United States Army Commander's Appreciation and Campaign Design》, Version 1.0 (Virginia: 28 January 2008), p.15.同上註。

7 於下頁。



諸力量結合的複雜性，且能夠形塑他們的意圖（Intent）和指導（Guidance）。故而這些元素也就是制訂戰略上終戰指導（End state）所必要之作戰任務的工作（Tasks）及目標（Objectives）的根本，進而協助作戰概念的確認及聚焦，以作為發展詳細計畫或命令的基礎。

因此，指揮官及其幕僚在此等作戰設計元素的協助，即可預想達成任務的時間、空間和效果的行動安排。這個過程的結果能夠形成聯合戰役（The joint campaign）或作戰計畫的架構，以及將目的（Ends）、手段（Ways）、資源（Means）、風險（Risk）等概念相連結。易言之，作戰設計的內涵就是結合這些元素，從軍事至非軍事（Nonmilitary）行動的衝突光譜（The spectrum of conflict）中，循著組織（重新組織）問題（Framing the problem）；系統化設計（Formulating the design）及設計改善（Refining the design）的循環活動，進而界定個別的作戰性質（The nature of operation）、兵力組建的決定（Determine force structure）、作戰焦點（Focus operations）和資源的優先順序（Prioritize resources），協助作戰指揮官發展出計畫指導（Planning guidance）及意圖上的溝通（Communicate their intent），俾能將概括性的政治指導轉化為具體的作戰行動⁸。

「曼斯坦計畫」的形成

西元1933年，當希特勒（Adolf Hitler）被興登堡（Hindenburg）總統任命為總理時，歐洲已注定要再次被迫走向戰爭一途。在「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Socialists）被獨裁者運用而形成「軍國主義」（Militarism）的同時，「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加諸於德國的不平等待遇，隨即成為「爭取日爾曼生存空間」而必須再武裝的合理藉口。1936年德軍開進萊茵河（Rhine）西岸的挑釁行為，因為英國及法國政治決策者的「姑息政策」（Policy of Appeasement）而助長了希特勒藉由攻勢外交及軍事行動，來達成其建立「第三帝國」的政治野心。當1937年奧地利被併吞以及1939年捷克被攻占，而列強仍採取姑息妥協、各自為政的外交態度，終於導致1939年9月1日德國向波蘭發動軍事攻擊，重蹈世界大戰的陰霾⁹，使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渴望和平的歐洲列強希望為之破滅。

1939年8月31日希特勒下達「第一號作戰指令」，決定於次日拂曉對波蘭執行「白色計畫」。此一攻擊行動乃動用約40個師左右的兵力，區分為南、北兩個集團軍，採鉗形攻勢行動，並在35天（1939年10月5日）之內即達成戰略目標——占領波蘭¹⁰。此一陸、空聯合的「閃擊戰」

7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U.S., 《Joint Publication 5-0, Joint Operation Planning》（Washington: Joint Staff, 26 December 2006）, IV-5.

8 ibid., IV-4.

9 露絲·海尼格著，王鼎鈞譯，《二次大戰的源起》（臺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39～102。

10 於下頁。

(Blitzkrieg)，在軍事上不只藉由波蘭得以檢證富勒(J. F. C. Fuller)、李德哈達(B. H. Liddell Hart)倡言的機動作戰理論；同時獲取實戰經驗得以強化「閃擊戰」的運用效能外；在政治上，更因法、英兩國反應遲緩，而獲致迅捷的勝利。相對提升了希特勒自身軍事才能的自負及對英、法軍事能力輕視的認知¹¹。

因此，在1939年9月底希特勒既已下令儘早完成在西線發起攻擊的準備工作，但軍事將領們卻是持懷疑與否定的態度，即如當時的陸軍總司令布勞齊區(Walther Brauchitsch)及參謀總長哈爾德(Franz Halder)彼等曾向希特勒力陳，德軍必須對東線西調的作戰部隊給予整補，且各項作戰物資的後勤整備作業，均無法在短期之內完成並於西線發動攻勢。然而，正沉溺於波蘭戰役勝利而躊躇滿志的希特勒，卻認為將領們是在與他唱反調，所以與英、法正進行「假戰」(Phony War)及外交調停之同時，在10

月10日下達了「第六號作戰指令」，執意催逼軍方在11月中旬完成向西方發動攻擊的作戰整備¹²。

「第六號作戰指令」的要旨是以一支強大的右翼兵團，取道荷、比、盧，直迫法國南部，以迂迴馬奇諾防線(Maginot Line)，進攻日期定於11月25日。但陸軍司令部在10月19日據以擬訂出一份如「希里芬計畫」(Schlieffen Plan)翻版的「黃色」(Yellow)作戰計畫，企圖由西戰線之北翼，經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而發動攻擊，其目的在殲滅法軍與聯軍主力，獲致對英國作戰的海空基地；並為魯爾工業區獲得廣大的掩護地區，而廣領荷蘭、比利時及北部法國(如圖二)。但因在25日希特勒與重要將領討論時，參謀總長哈爾德與希特勒意見相左而未作決定。迨至同月28日，陸軍總部又依據希特勒所直接下達修定指示，並於29日完成第二次「黃色計畫」的修定¹³。

當第二次「黃色計畫」頒布後，時

10 「白色計畫」是由「倫德斯特工作組」〔成員包括進攻法國作戰計畫擬定的曼斯坦(Erich von Manstein)將軍及布勒孟楚特(Gunther von Blumentritt)上校〕所策劃完成。計畫概要是在戰術空軍支援下，支作戰由波克所率之北集團軍(下轄第3、4軍團)向南攻擊指向波軍之右翼；主作戰則由倫德斯特所率之南集團軍(下轄第8、10及14軍團)向北攻擊與北集團軍合圍於拉里夫河(Narew)、維斯杜拉河(Vistula)及桑河(San)一線以西之波蘭軍力。請參閱Adrian Gilbert著，趙清澄、錢玉譯，《閃擊戰：裝甲作戰的經典戰役》(臺北：胡桃木文化，2007年)，頁11；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臺北：國防部編譯局，民60年10月)，頁39~40。

11 德軍於9月1日向波蘭發起攻擊之後，至9月3日英、法兩國才正式對德國宣戰。但是法國軍隊因為「動員制度」的不符時宜所造成的限制，導致直至9月17日前仍無法發動攻勢。雖然期間於德法邊界發起數次試探性攻擊，卻是遠水無法救得近火。因為在9月17日時，蘇俄加入與德國分食波蘭的軍事行動，此已注定波蘭被侵吞事實的不可逆轉。而法國與德國分別於各自防線(馬奇諾防線及齊格菲防線)互相觀望對峙，這也就是「假戰」的由來。請參閱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臺北：國防部編譯局，民60年10月)，頁45~46。

12 威廉·夏伊勒著、董樂山譯，《第三帝國興亡史》(臺北：麥田出版，1998年)，頁965~970。

13 於下頁。



圖二 「黃色計畫」作戰圖

資料來源：美國西點軍校網站，<http://www.dean.usma.edu/history/web03/atlas/sw2%20eruopeww2%20eruope%20%20mapsw2%20map09.jpg>

任A集團軍指揮官倫德斯特（Karl Rudolf Gerd von Rundstedt）將軍及其參謀長曼斯坦（Erich von Manstein）將軍認為該計畫甚為拙劣，進而致函陸軍總司令布勞齊區陳述個人看法及建議。雖彼等未獲得布氏的回應，但希特勒卻基於對倫德斯特建議的重視，又將「黃色計畫」進行第三次的修訂，同時概定1940年1月17日為攻擊發起日。然而，到了攻擊發起當日卻又因天候狀況不良而再次推遲，更重要的是因為一位少校連絡官攜帶整個西線攻擊的全

部作戰計畫，從孟斯特（Münster）搭機飛往波昂（Bonn）時，天候狀況不佳而迫降於比利時，全般計畫有洩密之虞。攻勢延遲之後，「黃色計畫」再作第四次修訂。A集團軍參謀長的曼斯坦將軍因仍對「黃色計畫」提出諸多批評，導致被調任步兵軍長，卻於2月17日希特勒召見時，得以重申對「黃色計畫」的疑慮及個人的修正建議。當希特勒欣然接受提議並要求陸軍總部進行修正後，於18日完成了第五次的「黃色計畫」。由於最後的西線作戰

13 陸軍指揮參謀大學存書，《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指導史》（桃園八德：三軍大學聯合圖書館，84年），頁168。

計畫是由曼斯坦將軍所提出的作戰構想，所以亦稱之為「曼斯坦計畫」〔該計畫亦代名為「鐮割」（Sichelschnitt）〕，（如圖三）¹⁴。

「曼斯坦計畫」的戰役設計

曼斯坦將軍對於原參謀本部所擬定「黃色計畫」的批評，主要在於¹⁵：

一、在該計畫（未修訂前）中，顯然對於作戰目標未曾加以明確規定，在西線作戰，自然是以歐陸方面決定性局面的爭取為最高目標。可是，就其作戰計畫的內容而言，無法看出對於爭取決定性勝利的目標所在。

二、計畫並不曾考慮到，縱當德軍所計畫的作戰完成之後，在盟軍方面的可能

對策又將如何？

循此，曼斯坦認為：「我們也許可以擊敗在比利時的聯軍，也可以征服英吉利海峽的沿岸。但非常可能的我們的攻勢將會停頓在索姆河（Somme）上。於是就會形成一個像1914年一樣的情況……，那將永無達到和平的機會¹⁶。」鑑於此，他主張德軍的決定性攻擊不應指向於西歐聯軍所預期的右翼，而應指向中央，通過阿登（Ardehanes）森林區，在聯軍防禦最為薄弱、部隊素質最為不良的法軍防線色當（Sedan）附近予以突破後，向英吉利海峽進擊為宜；如此，則德軍可通過西方聯軍認為（多數德軍將領亦持同樣觀點）不適宜行動的阿登森林區而出敵意表而發揮閃擊戰奇襲之功。蓋曼斯坦認為，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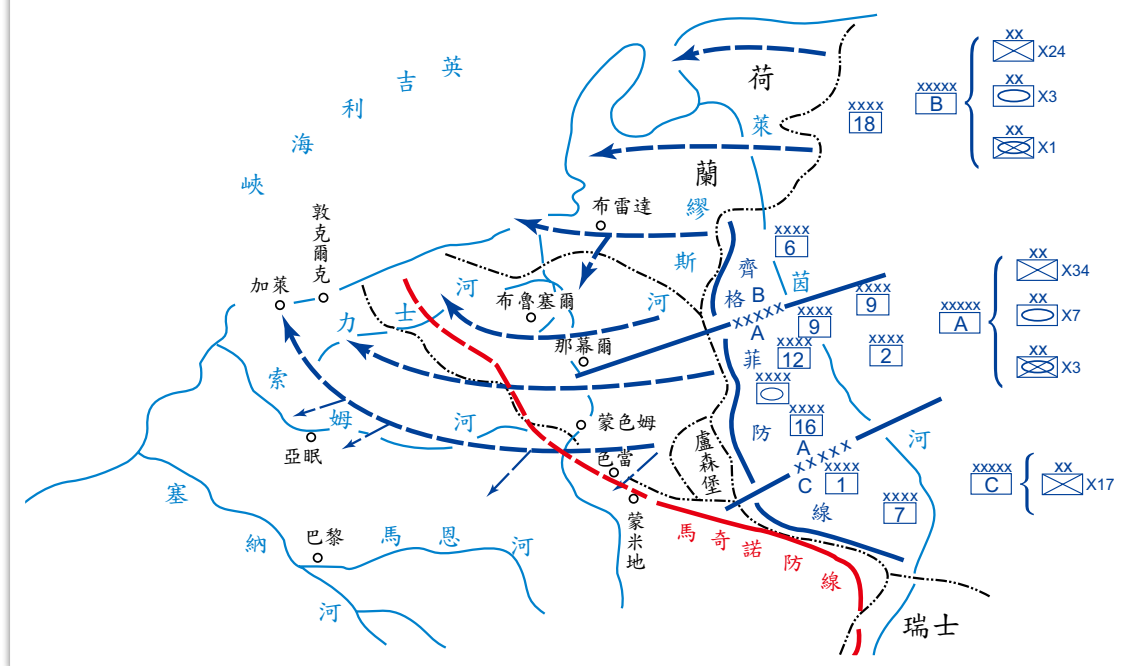
14 對於德軍西線作戰的「黃色計畫」的修定，在相關戰史專書中對於修定的次數並無確切定論，有的認為其前後共修定了3次；有的則記述為5次；有則只描述初始計畫與曼斯坦將軍對計畫內容的批評及後續計畫內容的修定。但從希特勒自1939年10初，即下達「第六號作戰指令」而直到1940年5月方真正對西線發動攻勢的時間觀之，因該時波蘭戰役方才結束，參與東線作戰部隊即西調準備遂行對法作戰，於戰力仍未完成整補的情況下，德軍將領們均抱持著疑慮與憂心的態度。即如當時陸軍參謀次長斯圖普奈格爾（Von Stulpnagel）上將在9月提出一份陳述對西方作戰意見的備忘錄，其中結論為「在1942年以前，陸軍將不可能具備突破馬奇諾防線的戰力，因為彈藥及對於永久築城的攻擊手段，重戰車、重砲兵，及最重砲兵均甚缺乏。」因此，對於希特勒的決策執行上是持虛與委蛇，提出一個近似「希里芬計畫」的攻擊方案。而後因為天氣不良、秋澇及美錫林（Mechelen）事件—軍機迫降於比利時，導致「黃色計畫」洩密等情事的發生，致使計畫前後歷經多次修正，且攻擊日期亦不斷推遲有29次之多。請參閱Waltchen Gorlitz著，張鍾秀譯，《德國參謀本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69年），頁319～322；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臺北：國防部編譯局，民60年），頁50～62；實踐學社印，《1940年西方戰役德法作戰計畫》（臺北：實踐學社，民46年5月），頁35～58；新正見一著，賴德修譯，《二次大戰各國戰爭指導史（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77年），頁165～170；Adrian Gilbert著，趙清澄、錢玉譯，《閃擊戰——裝甲作戰的經典戰役》（臺北：胡桃木文化，2007年），頁45～52。

15 實踐學社印，《1940年西方戰役德法作戰計畫》（臺北：實踐學社，民46年5月），頁49。

16 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臺北：國防部編譯局，民60年），頁59。



德軍黃色計畫（鐮刀割斷計畫）概要 （1940年5月）



圖三 「曼斯坦計畫」作戰圖

資料來源：三軍大學，《中外戰史重要彙編（下）》（龍潭：三軍大學，民87年8月），頁58。

一旦通過該森林區後的地形即能適於閃擊作戰，且此計畫若成功，則能切斷通過比利時對德軍實施反擊作戰的聯軍後方交通線，並從聯軍背後予以包圍殲滅之¹⁷。

以下就美軍準則作戰設計的17項元素來分析「曼斯坦計畫」，藉以說明作戰設計創造的過程與要領。先探究德國之所以在東線占領波蘭後，隨即企圖向法國遂行軍事行動的原因，則必須瞭解希特勒的政治目的。事實上，希特勒的戰略意識形態

是集中在維持「人民生計」手段的自給自足上，也就是德國需要較多的「生存空間」來容納日益增加的人口，否則就無法維持其生活水準。而在人口稀少的東歐地區去獲得較多的「農業有用空間」，若希望有人志願把這種空間讓與德國，那實在是一種幻想¹⁸。在1928年的一場演講中，希特勒說道：「經過最後的分析，通向這一自給自足目標的道路，將永遠是戰爭¹⁹。」所以經由軍事武力作為是打破歐

17 新正見一著，賴德修譯，《二次大戰各國戰爭指導史（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77年），頁167。

18、19 於下頁。

洲「凡爾賽和約」所建立集體安全體系不得不選取，也是無可避免讓德國重新獲取權力與帝國重建的必然策略。然而，鑑於德國所處歐洲中央戰略地緣，東西皆有歷史宿敵蘇俄及法國的夾峙；若要向東擊敗蘇俄達成戰略目標則必先摧毀法國，否則即可能面對兩面作戰，在戰略上如此是處於極不利的地位²⁰。

換言之，希特勒的「武力戰終止」（Termination）是要建立以德國為首的「新秩序」，即如他在攻占波蘭後的1939年10月9日所撰寫的一份備忘錄中所指出：「繼續戰鬥的必要性……德國的戰鬥目標，是從軍事上一勞永逸地迅速解決西方問題；也就是說，摧毀西方國家的力量和能力，使之永世不能再反對德國人民在歐洲的國家鞏固和進一步發展²¹。」這份備忘錄中，希特勒已明確的表達出軍事上「所望戰果」（End State）即是：「現在是而且永遠是摧毀我們的西方仇敵²²。」

而鑑於1914年的經驗教訓，法國受到攻擊時，基於英、法軍事同盟關係，英國必會派兵支援法國作戰，因此，德軍攻勢行動務求迅速快捷，能夠短期內攻占法國進而迫使英國與德國坐上談判桌，否則時間拖的越長則所具有的優勢將日趨低下；且對於東方蘇俄的動向更是不可不防。因為希特勒認定，「沒有任何條約或協定能夠有把握地保證其永遠保持中立。……若要防禦蘇俄進攻的最好辦法……就是及時地顯示德國的力量²³。」基此，就軍事上的「目標」（Objectives）是：「摧毀荷、比、法、英的軍隊，從而在海峽沿岸和北海之濱取得立足之地，這樣德國空軍就可以從這裡對英國進行無情的轟炸²⁴。」

初始，德軍參謀本部就希特勒的「第六號作戰指令」內容在策訂作戰計畫時，因為軍事將領們大多認定德軍要在短期內發動侵法戰役，因時間過於匆促會導致作戰失利。但面對希特勒的催迫壓力，故而

18 除「生存空間」的論點外，另有學者認為希特勒在初掌政權後，就確定了：把所有日耳曼民族都納入大德國裏；統治中歐與到中東的去路；及樹立一個極權主義的柵欄，以防共產主義等三大戰略目標。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頁5～6；Henry Steele Commager著，鍾榮蒼譯，《第二次世界大戰史》（臺北：正中書局，民54年），頁6。

19 Jack Snyder著，于鐵軍譯，《帝國的迷思—國內政治與對外擴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99。

20 所以在1939年8月23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Treaty of Non-Aggression between Germany and Soviet Union）的簽訂，其目的不是要與蘇俄建立永久性的合作關係，而是在對法作戰之前避免兩面作戰權宜的外交策略。請參閱陸軍指揮參謀學校（國防大學前身）印，《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爭指導史》（臺北：陸軍指揮參謀學院），頁159。

21 William L. Shirer著，董樂山譯，《第三帝國興亡史》（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966。

22 Ibid.

23 Ibid., P.967.

24 Ibid., P.968.



採取了敷衍應付的心態，一方面，先提出一份作戰計畫呈報討論；另方面，則趁機向希特勒行意見具申。故所提出的初始「黃色計畫」是以「希里芬計畫」為參照，其主作戰方向是通過比利時中部，像1914年一樣。這個主作戰是預定由波克（Bock）將軍所指揮的B集團軍來負責執行；而在其左面的A集團軍為支作戰，是由倫德斯特指揮，通過丘陵起伏，森林密布的阿登地區；另外C集團軍則掩護瑞士（Switzerland）至安德利斯（Ardennes）森林的正面，並拘束馬奇諾防線內的法軍²⁵。

就該計畫的內容而言，可以說是了無新意，也就是採外線「作戰途徑」（Operational Approach），以北翼兵團的強大裝甲部隊為鐵拳，取右翼通過比利時，將英法聯軍在比利時境內包圍殲滅，若就作戰目標而言，則是：「儘可能擊潰大部分法軍與盟軍軍隊，更應同時儘量略取荷、比與法國北部領土，以有利將來對英之海空作戰，並據以構成足以屏障魯爾工業區地帶」，然因空間太大，且未劃分作

戰期程與階段目標，致使其不甚明確²⁶。

如果只是依恃右翼包圍敵軍主力，尋求在比利時與敵決戰，德國真的依照此「黃色計畫」執行的話，可以想見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索姆河（Somme）會戰」將會重現。因為在德波戰役之後，英法兩國的軍事計畫人員即已達成以下結論：「德國一旦在西部發動攻擊，德國相當強大的陸空軍可能發動閃電攻擊，以求迅速獲得勝利。再者，由於馬奇諾防線在法德兩國邊界上最為脆弱的地區內，已樹立起強大的地障，因此，希特勒很可能重新實施1914年的希里芬計畫，由比利時或荷蘭發動間接進攻²⁷。」因此，法、英盟軍也依此立論假設策訂「D計畫」，來遂行守勢防衛作戰²⁸。

若事實真是如此發展的話，德軍的「黃色計畫」執行是不可能產生任何「效能」（Effects），因為德軍的攻勢行動已喪失了奇襲與出其不意，當攻勢發起即會與荷、比、英及法聯軍主力在比利時正面對峙，相形於彼此皆已「預測」（Anticipation）敵對方的可能行動與反

25 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頁58～59。

26 夏亦穆著，《1940年西方戰役—德法作戰計畫》（臺北：實踐學社，民46年），頁42。

27 Noble Frankland and Christopher Dowling著，三軍大學譯印，《廿世紀重要戰役（上）》（臺北：三軍大學，民67年），頁147～148。

28 1939年9月3日英法對德宣戰，英即派部隊前往法國，到了1940年4月已增至10個師（正規和地方各半）約40萬人。當波蘭戰役結束後，法國統帥部認為德國之可能行動有三：第一是對法國「東北前線」發動攻勢；第二是干涉巴爾幹半島；第三是在意大利之支援下，或不藉其支援，攻入瑞士。而後盟軍針對德可能行動，根據1905年希里芬計畫，研判德主力將沿法國北方，比利時境內而來，乃沿馬奇諾防線至比利時戴爾河（Dyle）之線實施守勢作戰；故聯軍決定以一部於馬奇諾防線採持久作戰，主力推進至比利時邊境，並以法軍第7軍團機動至荷蘭西南方之布雷達官（Breda）附近，援助荷、比軍作戰，必要時取攻勢，攻擊德軍之側翼，此即「D」計畫。請參閱Rbeistkreis Fur Wehrforschung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決定會戰》（臺北：軍事譯粹社，民66年），頁29。

應，卻又不思創機造勢的話，試問索姆河場景會不重現嗎？

循此，將「曼斯坦計畫」與初始的「黃色計畫」相互對比，可以清楚發現「曼斯坦計畫」將主作戰由B集團軍轉移至A集團軍時，乃將整個攻勢主力由右翼轉移至中央，並運用地面裝甲部隊結合空中俯衝轟炸機支援的地空「統合戰力」（Synergy）²⁹，藉經阿登森林區穿越給予敵人所造成的奇襲，形成充分發揮機動打擊及奇襲震撼之「優勢作為」（Leverage）。再則，以中央A集團軍主力渡過繆斯（Meuse）河突破色當（Sedan）後，即向海峽索姆河口中央突穿的「作戰線」（Line of Operations），不單從側翼切斷了英、法聯軍的連絡補給線，且配合B集團軍的正面攻勢，則能將聯軍主力圍殲於比利時境內，導致敵人「重心」（Center of Gravity）的喪失，待第一階段目標達成後，即可遂行第二階段轉用兵力南下盡殲殘餘敵軍達成武力戰終止目標——法國的占領。因此，當希特勒同意「曼斯坦計畫」之時，德軍西線戰役的兵力編組也隨計畫的「作戰安排」（Arranging Operations）進行調整——北方B集團軍由3個軍團（第2、4及6軍團）改為2個軍團（第18及6軍團）；中央A集團軍由2個軍團（第12及16軍團）改為5

個軍團及1個裝甲集群（第12、16、9、4、2軍團及克萊斯特裝甲集群）；南方C集團軍維持不變為2個軍團（第1及7軍團）³⁰。

另外，基於北、中、南各集團軍執行任務的不同，基於「部隊與功能」（Forces and Functions）及平衡（Balance）的考量，於B集團軍則編配有2個空降師（第22步兵師及第7傘兵師），期以空降作戰快速奪取重要機場、要塞及橋樑，俾利集團軍攻勢遂行，占領「低地國家」（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國）並吸引敵軍主力之深入；而在中央主作戰方向則為強化快速機動與突穿敵側翼，分割敵主力與後方之作戰線，因此，將西線總兵力之10個裝甲師中的7個，分配至A集團軍指揮；C集團則是佯動牽制馬奇諾防線的法軍，故其兵力編組是以步兵師為主。空軍則各以1個航空兵團直支A集團軍（第3航空大隊）、B集團軍（第2航空大隊）；基於「同步與縱深」（Simultaneity and Depth）在陸軍發起攻擊前20分鐘，航空隊應以約1/3的兵力轟炸敵靠近前線之機場、指揮部、通信中心及交通樞紐；進攻發起時，則應全力支援地面部隊，置重點於裝甲部隊之進攻³¹。

而在整個攻勢的「決定點」（Decisive Points）於B集團軍是侵入荷蘭

29 德國空軍的任務主要是在機場上或空戰中消滅敵空中武力；對敵之交通線實施空襲；阻礙敵之部隊調動及支援主作戰方向的陸軍地面部隊。其編組為施佩勒上將所轄的第3航空隊及凱塞琳上將所轄的第2航空隊。請參閱董旻傑、宋濤、任堅及陳建威著，《閃擊西歐——二戰西線德國閃擊戰實錄》（臺北：知兵堂出版社，2006年），頁67～68。

30 夏亦穆著，《1940年西方戰役——德法作戰計畫》，頁57～58。

31 董旻傑、宋濤、任堅及陳建威著，《閃擊西歐——二戰西線德國閃擊戰實錄》（臺北：知兵堂出版社，2006年），頁67～68。



時，運用空降部隊奪占鹿特丹、多德勒克（Dordrecht）和莫爾狄克（Moerdijk）的橋樑，以利對後續攻擊部隊之開放。待進入比利時則須奪占亞伯特運河（Albert Canal）上的兩座橋樑及艾本艾美爾要塞（Eben Emael）；在A集團軍則是必須先通過阿登森林區後，迅速推進至繆斯河並奪取色當，以利後續向西迴旋直向索姆河口挺進³²。事實上，在「鑷割計畫」頒布後的一次沙盤推演中，希特勒聽取古德林（Heinz Wilhelm Guderian）的作戰計畫簡報，獲知在5天內古德林將占領色當渡過繆斯河後，問到：「那麼你渡過繆斯河以後怎麼辦？」他在思考後回答希特勒的是：「除非我已經接到其他的命令，否則在第二天我就會繼續向西推進，一直向英吉利海峽進發。」若從戰役的執行過程檢證，可以發現自1940年5月10日攻勢發起後，古德林所率第19裝甲軍即依作戰計畫的「作戰節奏」（Operational Tempo）在5月12日即已到達繆斯河畔並於15日占領色當³³。若是依照A集團軍矛頭的作戰節奏，而沒有希特勒個人疑慮及誤判所產出的在5月17、19及24日的停止前進命令，那麼就不會導致「所望戰果」與「時機」（Timing）的喪失³⁴。

當5月15日古德林率軍占領色當並向西挺進後，法國總理雷諾在該日凌晨就打電話給英國新任首相邱吉爾先生說：「我們已輸了這場會戰。」雖然邱吉爾回答：

「所有的經驗都指出一個攻擊在相當的時間之後就會自動停止。我還記得1918年3月21日。在5、6天之後，為了補給，他們就必須停止下來，於是反擊的機會就出現了³⁵。」實際的情形真如邱吉爾所言嗎？答案很明確的是「否定」。因為聯軍將領面對德軍所採用的戰法、戰術，不能由波蘭的前車之鑑省思調整，卻仍只沉溺在既有、且無新意的舊思維窠臼裏，導致面對德軍的主攻出乎預料之外時，而無及時快速應變反應的結果，就如同當時的法軍指揮官甘末林將軍於戰後對德軍入侵行動的感想是：「那是一個傑出的行動。但是否事前既已完全預知呢？我不相信是如此的一最多是不會超過拿破崙對耶拿會戰所能預料的程度……。那是一種對環境的完美利用。它表現部隊和指揮組織，知道如何運用其所長——在戰車、飛機和無線電所能容許的限度之內，儘量採取最迅速的行動³⁶。」

結語

綜觀德國自1940年5月10日執行「曼斯坦計畫」，直至6月25日法國淪陷的作戰全程中，英、法聯軍之所以快速的潰敗，究其原因為德國部分軍事指揮官與參謀在作戰、戰術上的創新思維與具體實踐。在西點軍校所印頒《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諸戰役》教材中，即歸結德軍致勝是在於：「利用裝甲兵擴張突破的戰果；步

32 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頁101～109。

33 董旻傑、宋濤、任堅及陳建威著，《閃擊西歐——二戰西線德國閃擊戰實錄》，頁142～177。

34 B. H. Liddell Hart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上）》，頁124～131。

35 Ibid.,P.113.

36 Ibid.,P.111.

兵師必須緊隨裝甲箭頭之後，以鞏固所獲進展，並使裝甲兵不致被切斷；利用戰術空軍支援以代替或補充裝甲師之砲兵；利用空降部隊在地面部隊到達前，先期奪取戰略要點等作為³⁷。」而這些後續成為「機動作戰」諸原則的充分運用，均體現於曼斯坦將軍的整個作戰計畫之中。

從「曼斯坦計畫」可以明顯的看到，曼斯坦在思考以作戰行動達成希特勒戰略目標的同時，清楚瞭解戰場環境並掌握達成問題的核心，從而構思解決問題達成目標的路線圖。在這個構想框架中若與作戰設計17項元素相互檢證，可以發現除「戰力極限」（Culmination）及「作戰能力範圍（幅員）」（Operational Reach）兩項外，餘皆包括其中。但從整個作戰行動的兩個階段觀之，事實上，應該說德軍的作戰能力範圍（幅員）是涵蓋整個法國；而德軍的作戰衝擊力與持續力，則因英、法聯軍所組織的反擊行動並未發揮任何明顯的效能，導致攻擊極限的充分延展，所以概括性的說，作戰設計的17項元素均可從「曼斯坦計畫」獲得檢證。

因此，藉作戰設計元素檢證曼斯坦將軍的作戰計畫，可以確切顯現戰場指揮官或參謀，在面對任何作戰型態下的戰場環境，於認識瞭解環境並掌握問題核心後，可以藉由17項元素運用，構思適切解決問題的策略框架（作戰意圖或構想）。而且從「黃色計畫」發展至「曼斯坦計畫」的過程中，亦顯現出對決策者或指揮官及參謀而言，是一項不斷循環的學習過程（Learning Process）。在這個過程中，不

斷對戰場環境的問題核心，運用群體思考（Group Thinking）進行解構、分析、策略、評估、再解構的循環過程，來增加行動方案的成功公算。所以在此個案分析中，筆者認為：

一、美軍作戰設計所述述的17項元素，是可以作為指揮官或參謀在遂行作戰或戰役規劃時的運用參照。指揮官可以運用它來架構目的、手段、資源及風險間，相互鏈結的作戰意圖或構想框架。

二、決策者或戰場指揮官或參謀個人所擁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是影響個人對環境認識及問題核心掌握的深度及廣度。而這些知識、經驗及技能的培養，「戰史」是最直接且具無可替代的教育價值，即如曼斯坦將軍所言：「曼斯坦計畫是參照亞歷山大大帝之亞卑拉（Arbela）戰役（即現今伊拉克北部的摩蘇爾）而設計³⁸。」

三、從戰史的研究中，如本文研究之「曼斯坦計畫」所體現於指揮官或參謀的創新思維是結合新技術（戰車、飛機、無線電等）、新理論（機動作戰、空權論等）的汲取研究，並轉化為作戰實務運作的結果。相對於戰敗者一方的法國軍事指揮官或參謀，沉溺過往的勝利經驗，僵化於舊有軍事思想，忽視經驗、技術所帶動的理論進化，其結局不單造成軍事上的嚴重挫敗，更甚者是國家的覆亡。

收件：99年11月6日

第1次修正：99年11月13日

第2次修正：99年11月23日

接受：100年1月3日

37 西點軍校印頒，陸軍總部譯，《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諸戰役》，1957年，頁63。

38 夏亦穆著，《1940年西方戰役—德法作戰計畫》，頁62。